联合国 A/57/PV.87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七次全体会议
2003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扬·卡万先生 ..... （捷克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0（续）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2003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57/81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大会注意 2003 年 5 月 21 日秘书长给我的信，载于文件 A/57/816。秘书长在信中提到他 2002 年 10 月 18 日也是给我的信，他在信中通知我，他决定把诺贝尔和平奖他的部分捐出来，用于建立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以便赞助为和平事业献身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子女的教育。秘书长请我同意他有关把本组织的奖金用于同样目的的建议。

秘书长还提到 2003 年 3 月 27 日我给他的信，我在信中指出，我个人已经完全同意他的建议，并且我已经就此同大会总务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协商。我也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简短的正式报告，提交大会审议。秘书长的报告附在文件 A/57/816 后面。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报告的目的是寻求大会同意对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部分的处置，这个奖是表彰我们为更加和平的世界进行的工作而在 2001 年颁发的，在联合国及其秘书长之间作二等分。大会知道，诺贝尔和平奖同时有一个大约 100 万美元的奖金。

秘书长坚信，本组织忠心耿耿的工作人员使联合国有资格获得诺贝尔和平奖，把全部奖金用于为和平事业献身的作出最大牺牲的人是恰当的。

为此目的，秘书长提议设立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以收取和管理诺贝尔和平奖的收入。基金的目的将是向在和平事业中以身殉职的联合国文职人员的子女的教育提供财政援助。将作为联合国财政条例和规则下的特别账户运作，也可以接受和管理为同一目的提供的额外的捐款。

秘书长希望，大会将同意他的建议，由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收取诺贝尔和平奖的全部奖金。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的部分捐给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个人对大会刚才所作决定的极大的满意。当去年 10 月我听到秘书长建议把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的部分捐给联合国诺贝尔和平奖纪念基金时，正如我刚才说过，我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日以个人身份表示赞同。后来，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37496 (C)

我就此同总务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以便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项。

今天的决定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不谋而合，即本组织忠心耿耿的工作人员帮助联合国赢得诺贝尔和平奖，把全部奖金用于为和平事业献身的作出最大牺牲的人是非常合适的。我坚决相信，这个基金的建立将为以身殉职的联合国文职人员子女的教育提供急需的财政援助。他们的父母为和平事业献出了生命。这个基金将帮助那些作出最大牺牲的人的子女。

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0 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证实，大会将于 20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全体会议，选举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随后将连续举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选举其主席，随后将再立即举行大会的全体会议，选举大会副主席。

我也谨就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作一项宣布。第一份发言者名单将于 5 月 30 日明天传真给各代表团。并且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根据大会最近各届会议的惯例，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将实行 15 分钟的自愿时限。发言者名单是根据这一时限拟定的。为了帮助一般性辩论中发言者遵守时限，将在讲坛上设置一个机制。各位代表在其各自首都起草发言时向其提供的咨询意见中请注意到这一时限。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